



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



农民工维权法律纠纷 案例分析

李蕊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

农民工维权法律 纠纷案例分析

李 蕊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维权法律纠纷案例分析 / 李蕊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
(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
ISBN 978-7-81134-863-7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民 - 劳动就业 - 劳动
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7669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农民工维权法律纠纷案例分析

李 蕊 编著

责任编辑：硕 琴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0mm × 203mm 7.875 印张 198 千字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863-7
印数：0 001 - 3 000 册 定价：16.50 元

总 序

“农家书屋工程”，是于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由国家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按照“农家书屋工程”的要求，将在我国行政村建设具有一定数量的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相应的阅读、播放条件，由农民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公益性文化场所。“农家书屋工程”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及社会各界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这对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的文化素质，满足农民文化需求，推进新农村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是为适应农民朋友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我国主要涉农法律制度，有效避免和解决农村法律纠纷的实际需要而精心组织策划的。本丛书采用案例分析的形式，选取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真实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朋友解析我国涉农法律制度。本丛书内容涉及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农民工维权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宅基地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业承包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邻里纠纷法律问题案例分析、农村常见合同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婚姻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继承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刑事犯罪案例分析、农村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治安法律问题案例分析等。

本丛书作者大部分是来自农业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他们长

期从事农村法制教学及研究，进行农村法律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从而为本丛书所选案例的真实性、典型性，以及法律分析的准确性提供了保障，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会受到农民朋友的欢迎。

随着我国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农民、农业及农村问题越来越突出。依法治国，重在依法促进和保障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我们期待，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对切实提高广大农民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对推进我国农村法治建设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能有所贡献。

中国农业大学法学系

于华江

2010.11.8

前 言

农民工是在我国特殊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期间，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进程而出现的一个特殊群体。据统计，全国进城务工和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总数超过 2 亿，广泛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在加工制造业中约占从业人员的 70%，在建筑业、采掘业中占到近 80%，在商业和餐饮业中也达到 50% 以上。农民工在城市建设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是改革开放 30 年所创造的举世称羡的“中国奇迹”的重要贡献者。可以说，当代中国任何一座城市、一个地区的发展，无不凝结着农民工的汗水与智慧。他们的生存发展权利理应受到尊重。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农民工权益受侵害的问题时有发生。

农民工权益保障与维护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尤其是在制度层面，应该形成一套适应中国国情的制度安排，把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规范的劳动关系作为维权的前提；把防止工资拖欠和提高收入作为维权的重点；把建立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作为维权的核心等。

本书笔者长期从事农业院校法学教学和涉农经济法律研究工作，一直关注和思考农民工群体的权益维护问题。希望本书能够在劳动合同签订与履行、工作时间和休假、工伤认定与待

遇、社会保险缴纳与转移等方面对于广大农民工朋友维护权益有所帮助。同时也希望抛砖引玉，在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农民工维权问题的同时，积极探索有效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方法与途径。

李蕊

2010年11月于北京农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关系的认定与劳动合同的订立

案例 1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如何认定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	1
案例 2	提供劳动服务，是否与接受服务方产生劳动关系？	3
案例 3	能否与没有营业执照的经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4
案例 4	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6
案例 5	能否主张《劳动合同法》实施前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	8
案例 6	用人单位主张试用期满再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9
案例 7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能否收取风险抵押金？	11
案例 8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拒绝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2
案例 9	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却误签了固定期限合同，劳动者能否主张变更？	14

案例 10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所要求的“连续工作十年”如何计算?	16
案例 11	试用期是否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18
案例 12	试用期满后再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19
案例 13	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伤费用自负”的条款是否有效?	21
案例 14	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劳动者不能结婚的劳动合同条款是否有效?	23
案例 15	委托他人代签的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是否具有约束力?	24
案例 16	我国目前是否存在“临时工”这一用工形式?	26
案例 17	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合同终止条件是否违法?	28
案例 18	欠缺部分内容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30
案例 19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劳动者可否获得赔偿?	32
案例 20	口头劳动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3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案例 21	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人单位是否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	37
案例 22	公司合并后劳动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8
案例 23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否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39
案例 24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内容是否有效?	41

案例 25	因用人单位原因，停工期间劳动者享受何种待遇？	42
案例 26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调整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岗位？	44
案例 27	用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者是否要履行竞业限制条款？	46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案例 28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必须经用人单位同意？	49
案例 29	劳动者收到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后未办理离职手续，可否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51
案例 30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怀孕，用人单位可否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53
案例 3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报酬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54
案例 32	用人单位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是否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6
案例 33	劳动者严重失职，用人单位是否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57
案例 34	劳动者工作失误，用人单位是否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59
案例 35	劳动合同显失公平，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要承担违约责任？	61
案例 36	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要求解除	

合同，是否要提前通知劳动者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63
案例 37 用人单位非法限制劳动者人身自由，劳动者可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65
案例 38 用人单位可否以岗位被撤销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67
案例 39 用人单位实施经济性裁员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69
案例 40 劳动者为主张权利而短暂停工，用人单位能否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72
案例 41 用人单位能否与被错误刑事追诉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73
案例 42 劳动者在医疗期内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原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75
案例 43 试用期内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要支付违约金？	77
案例 44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没有提前通知劳动者，是否要支付代通知金？	78
案例 45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满后再行择业，是否受到保密条款的限制？	80
案例 46 用人单位能否与劳动者约定怀孕作为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82
案例 47 劳动合同期满但用人单位规定的服务期未届满，劳动者能否要求终止劳动合同？	84
案例 48 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届满但用人单位倒闭，劳动合同是否终止？	85
案例 49 劳动合同期限满后劳动者是否可以自由择业？	87

第四章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劳动报酬

案例 50	建筑行业层层拖欠，农民工如何讨薪维权？	91
案例 51	用人单位培训员工费用是否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	93
案例 52	工资发放可否以产品充抵？	94
案例 53	用人单位不付劳动者加班费是否合法？	95
案例 54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是否执行加班工资的规定？	97
案例 55	用人单位可否不经劳动者同意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99
案例 56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以劳动者工资抵扣劳动者所欠他人债务？	101
案例 57	劳动者拒绝加班，用人单位是否有权扣发其奖金？	103
案例 58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用调休替代支付法定假日的加班工资？	105
案例 59	劳动者自愿约定加班前提下，加班时间是否不受法律限制？	106
案例 60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用奖金折抵劳动者的加班费？	108
案例 61	劳动者在离职前是否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奖金？	110
案例 62	劳动者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是否要支付工资？	111
案例 63	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休息，用人单位是否应发放	

工资?	113
案例 64 用人单位不安排带薪年休假, 劳动者是否有权要求赔偿?	114

第五章 工伤认定与工伤待遇

案例 65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 劳动者可否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1
案例 66 临时顶替工作受伤, 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22
案例 67 劳动者在上班途中由于违章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124
案例 68 劳动者在受伤治疗期间与用人单位私下达成补偿协议并履行, 能否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5
案例 69 劳动合同解除后, 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给付劳动者工伤待遇?	127
案例 70 用人单位未按劳动者实际收入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劳动者可否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差额部分?	129
案例 71 工伤认定期效已过, 是否免除用人单位赔偿责任?	130
案例 72 劳动者下班后在集体宿舍见义勇为受伤, 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32
案例 73 劳动者在分包人工地受伤, 总承包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33
案例 74 借调的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 工伤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135

第六章 社会保险

案例 75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缴纳哪些社会保险?	137
案例 76	用人单位可否以向劳动者多发放工资代替缴纳社会保险?	138
案例 77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 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如何缴纳?	139
案例 78	用人单位能否以基础工资作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	141
案例 79	经济效益差能否成为用人单位拒付社会保险费的理由?	143
案例 80	在跨省就业时养老保险如何转移?	144
案例 81	养老保险费缴纳中断后, 劳动者可否要求续保?	146

第七章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案例 82	女职工在“三期”内, 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149
案例 83	女职工在孕期, 用人单位需要提供何种劳动保护?	150
案例 84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缩短女职工产假?	151
案例 85	对于童工伤残, 用人单位应承担何种责任?	152

第八章 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案例 86	集体合同的协商代表在协商期间的权利和待遇?	157
--------------	-----------------------	-----

案例 87 用工单位可否将劳动者退回派遣单位?	158
案例 88 劳务派遣单位可否与劳动者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160
案例 89 被劳务派遣的劳动者可否享受带薪年休假?	161
案例 90 安排全日制工作可否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163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86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6
附录四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14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3

第一章

劳动关系的认定与劳动 合同的订立

**案例1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如何认定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

案情介绍

王某与某运输公司协议约定：自2007年5月1日至2010年5月1日王某将自己所有的五辆货车挂靠于某运输公司名下，挂靠关系存续期间，汽车公司为车辆的行车和营运车主，车辆由王某以该运输公司名义从事货物营运活动。2009年1月1日，农民刘某经人介绍与王某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王某聘请刘某为货车驾驶员，从事货物运输。王某每月向刘某支付报酬2000元。2009年11月1日，刘某在驾驶货车运输货物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因工伤待遇问题，刘某与该汽车运输公司发生争议。刘某认为自己是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要求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工伤待遇，由该汽车运输公司向其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汽车运输公司认为刘某系王某个人聘用的司机，刘某未与运输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刘某与某汽车运输公司并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认定需要以劳动者与

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因此刘某不能向汽车运输公司要求工伤待遇。

刘某诉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请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刘某与某汽车运输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案情分析

本案的核心是刘某与某汽车运输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一般而言，劳动合同的存在是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最佳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本案中，农民工刘某只是与王某签订聘用协议，显然，刘某与某汽车运输公司并未签订劳动合同。

那么，刘某与某汽车运输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呢？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王某与某运输公司签订协议将自己所有的五辆货车挂靠于某运输公司名下，某运输公司在法律关系上已经成为车辆的行车和营运主体。王某以某运输公司名义从事营运业务，其为营运业务需要聘用农民工刘某的行为应视为某运输公司的聘用行为。因此刘某与某汽车运输公司尽管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存在事实劳动关系。